

债券代码: 112278.SZ
债券代码: 143019.SH
债券代码: 145536.SH
债券代码: 151256.SH
债券代码: 151438.SH
债券代码: 162093.SH

债券简称: 15 东莞债
债券简称: 17 东莞债
债券简称: 17 东莞 01
债券简称: 19 东莞 01
债券简称: 19 东莞债
债券简称: 19 东莞 0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20年3月13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因公司主要股东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超比例新增质押公司股权，公司未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对该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获悉股东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

有限公司超比例新增质押公司股权情况后，已按照监管要求向广东证监局及时报告，并积极与股东沟通降低质押比例。2020年2月底，股东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已下降至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整改。目前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均无违反《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股东信息变动核查，审慎监管，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此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